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82年9月17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84年9月5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8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7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前言

大學教育目的在於弘揚學術、追求真理、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此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理念必須受到尊重，為了落實上述理念，特成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本會全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會」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 NYUSTSA，對外簡稱「雲科大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依據】

本會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十七條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制定此章程。

###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大學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本會組織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  
本校其他大學部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資格】

凡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之大學部（四技部及二技部）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左列權利：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
- 二、參與本會會務或任職本會。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四、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得盡左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八條【會員權利之保障】

關於會員之權利保障如後：

- 一、前面第六條第一款所訂定之會員權利不受任何限制。
- 二、若會員不盡義務，得依學生議會之決議，限制其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之權利。

若本校在籍學生而非本會會員者，仍可向本會做意見之反映，本會可視情形處理之。

## 第三章 行政

### 第九條【會長暨副會長】

本會行政部門設會長及副會長各一名，由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兼任之。

### 第十條【會長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部門綜理會務。
- 二、依本章程之規定發布法規、命令。
- 三、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一) 出席校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
  - (二) 召開學生會工作會報策劃分配並督促工作之進行。
  - (三) 列席班代表聯席會議，並將決議或建議事項送有關單位參考。
  - (四) 出席膳食指導委員會並列席學生膳食工作委員會。
  - (五) 出席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
  - (六) 其他各相關會議。
- 四、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定契約。
- 五、學生活動計劃及預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 六、提名行政單位各部門部長及評議委員會委員長。

### 第十一條【產生方式】

- 一、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採搭配競選。
- 二、任期為一學年，期間自該年六月一日到翌年五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乙次。
- 三、其選舉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 四、當學年無選出學生議員時，由各性質社團派出代表推選主委、副主委各一名，代替行使議會職權。

### 第十二條【首長繼任及出缺】

- 一、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 二、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秘書部部長代理會務，如距會長任期屆滿之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應於兩週內舉行補選。

- 三、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或代理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並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 四、 如經過兩次普選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
  - (一) 學生議員已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新任學生議會主席召開學生議會臨時會，得請原任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長列席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
  - (二) 學生代表未選至全額之五分之四，則由原任會長召集行政中心各部長研議選任新會長之臨時應急辦法，呈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十三條【常設部門】

本會行政單位常設左列各部：

- 一、 秘書部：協助會長、副會長及各部會綜理會務。
- 二、 學權部：爭取全體會員之權益，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 三、 新聞部：負責本會刊物之發行並維護意見表達自由，促進資訊流通與傳播。
- 四、 總務部：編列並執行本會之各項經費，促進本會資產之有效運用。
- 五、 公關部：負責本校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之溝通與協調及公共關係等事宜。
- 六、 活動部：負責本會年度活動之籌劃、執行。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情形，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可增刪其他部門，其存續期間至該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行政單位義務】

- 一、 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
- 二、 行政單位有於學生議會常會時被諮詢之責。
- 三、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單位之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單位變更。

行政單位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空礙難行時，得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單位七日內，經會長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經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同意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提交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第十五條【預算案】

學生會行政單位應於新學期註冊前兩週內，將該學期之預算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 第十六條【決算案】

學生會行政單位應於學生議會當學期最後一個會期召開前，提出該學期之

決算案至議會審議。

#### 第十七條【組織辦法】

學生會行政單位組織辦法，另以章程訂定之。

### 第四章 立法

#### 第十八條【產生方式】

- 一、 本會立法單位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
- 二、 議員任期一年，期間自該年六月一日到翌年五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乙次。
- 三、 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九條【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為本會唯一立法單位；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由議員互選產生。

#### 第二十條【議長、副議長】

- 一、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議會常會。
- 二、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 三、 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學生議員另行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祕書長代行其職權。

#### 第二十一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職權】

學生議會具左列各項職權：

- 一、 修改或制定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 二、 要求正、副會長及行政部門首長列席報告及接受諮詢。
- 三、 對會長提名之行政單位各部部長及評議委員長行使同意權。
- 四、 議決預算案及決算案，但不得為增列預算之決議。
- 五、 議決其他有關會務之提案。

#### 第二十四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左列兩種：

- 一、 常會：每月召開一次，於開會前十五日公告通知。
- 二、 臨時會：
  - (一) 得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
  - (二) 由議長召開
  - (三) 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含)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 第二十五條【限制】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為本會行政單位之職務。

## 第二十六條【組織辦法】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司法

### 第二十七條【地位、組成、任期】

- 一、評議委員會為本會之仲裁、申訴、評議機關，由評議委員組成。
- 二、評議委員至少五名至多九名。
- 三、評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期間自該年六月一日到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八條【產生辦法】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二十九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統一解釋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法規之疑義。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之爭端事件。

以上釋疑或仲裁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結果須以文書方式公佈內容，不同意見者需發佈不同意見書。

### 第三十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 第三十一條【組織辦法】

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以章程訂定之。

##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 第三十二條【選舉與罷免】

- 一、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由全體會員直接投票選出。
- 二、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財務

### 第三十三條【會費】

會費之徵收與否及數額，每屆會長必須提請學生議會決議，經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始得行使之。

### 第三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 四、上屆移交之結餘。
- 五、其他收入(含校外團體之捐贈，廣告收入)。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章程之修正】

本章程之修正，需行政單位會長提案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

署提案。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始得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議事準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第三十七條【施行政序】**

本會各項法規案，除另有規定外，皆應於學生議會通過後，交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經學生會會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